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张昊哲

联系电话：350314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并推动落实，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

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4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殡仪馆、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全面推进江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加强兜底精准救助，建设完善“大救助”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建设完善“大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规范管理，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3.健全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点

建设，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4.激发完善慈善事业活力，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创新线上+线下慈善捐赠平台，举办多形式慈善活动，营造全市良好的慈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5.深化管理机制创新，建设完善“大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实力，为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深化平安边界创建，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专、精、细、实”的作风，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总支出 1378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6937.8 万元的 81.40%。其中，人员支出 435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5626.84 万元的 77.4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38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412.74 万元的 94.43%；项目支出 90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0898.22 万元的 82.97%；结余分配 1009.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6.39 万元。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减少，年初预算资金在年中进行二次分配，并下达相关直属单位及县（市、区），决算数减少；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市民政局部分职能移交至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资金支出减少；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等次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市民政局聚焦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一件件民生实事回应群众急难愁盼。

1.聚焦弱有众扶，“大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

一是实施分层分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及重度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2024 年向四类人群发放保障金 6.92 亿元，惠及 10 万余名困难群众。二是加强相对困难家庭救助，动态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情况，认定低保边缘家庭、支出性困难家庭 582 户 1456 人，纳入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范围。将非江门市户籍、常住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向 1744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524.12 万元，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帮助困难群众脱困解困。三是增强主动发现能力，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率先在全

省探索分类施保与评估收入无缝衔接,落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审核低保政策,合理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降低救助门槛,将 1456 名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低保,及时转介救助线索,促进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四是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救助政策、帮扶资源等各类信息汇集共享,挖掘推荐就业、教育培训、照料陪护等政策优惠和社会资源,助力困难群众提高生活技能和生活质量。改革社会事务,提升便民服务,探索流浪乞讨人员推荐就业,帮助长期流浪乞讨人员在本地上岗,重拾生活信心。

2.聚焦老有颐养,“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出台《江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 5 类 36 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膳食营养改善计划,为老年人增加牛奶、鸡蛋等营养补给。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项目,为老年人增配空调等设施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全市养老机构 84 家,32 家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二是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7 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8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718 处,为 194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联合市委组织部实施“长者生活馆”服务项目,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三是聚焦老年人关切,推进助餐服务发展,全市建有老年助餐服务点 236 处,其中发动 100 家社会餐饮企业提供爱心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实现镇(街)全覆盖。开展“一元助餐、膳敬长者”慈善募捐活动,扩大筹资渠道做好助餐服务、提升餐

食蛋奶营养供给。四是“医疗+养老”深度融合发展，新会区入选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新会区养老中心建成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台山市台城街道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全市首个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五是布局银发经济“新赛道”，推进建设江门市银发经济产业园，加强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研究和谋划布局。推动香港特区政府“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落地江门，加快融入湾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指导国有经济参与养老服务，江发集团建成江发·悦龄生活馆，发展“物业+养老”模式。

3. 聚焦幼有善育，“大儿童保障”体系优化权益保障。

一是构建以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为主体的区域性孤儿、困境儿童养育模式，依托 8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74 个镇（街）级未保工作站点，统筹利用儿童设施设备、看护照料等资源，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二是建设一支用心用情、尽责履职的基层儿童服务队伍，配备儿童督导员 77 名、儿童主任 1347 名，实现服务队伍配备镇（街）、村（居）覆盖率 100%，三是多方合力提供社会关爱，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项目，为逾百名孤儿助医助学。联动各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链接多家社会组织和企业，构建江门市儿童“关爱联盟”服务体系，开展微心愿、科普讲座系列关爱活动近 118 场次，惠及近 2 万人次。四是探索“养、治、教、康、社”儿童服务路径，提升养育服务。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为 6758 名困境儿童、209 名农村留守儿童、2023 名流动儿童建档立册，为后续的关爱帮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一体推进我市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

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收养登记档案管理等省级试点建设。

4. 聚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大慈善”体系彰显侨都特色。

一是发展多元慈善主体，培育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 290 家，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合作共建慈善冠名基金 240 个，累计募集资金 1.55 亿元。依托“江门慈善网”探索社会救助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建成“江门市慈善地图”捐赠平台，网络信息平台收录慈善项目近 360 个，线上捐赠超 690 万人次，捐赠金额超 3500 万元，县区慈善超市全覆盖，设立“微心愿”项目引导群众参与帮扶身边事，方便群众“随手捐”，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二是推动慈善事业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发展，“慈善筑迹”困难家庭家居改善项目获评全国慈善会系统“中华慈善品牌”项目，全市各级慈善会累计筹集“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超 5.81 亿元，对接实施慈善公益、扶危济困、绿美建设等项目超过 1700 个，受益群众超过 100 万人次。

5. 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服务效能。

一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全市登记社会组织 2618 家，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行动，2024 年清理整治了 28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20 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或降低收费，共减轻企业负担 295.991 万元，惠及企业 717 家。二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社会发展。构建社会组织、会员企业及个人广泛参与的合作体系，发动 59 家社会组织结对帮扶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74 条。推动 52 家社区社会组织、公益

组织、慈善基金会实施帮扶项目（活动）118 场次。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拓展就业新空间，建立供需平台，打好社会组织促就业“组合拳”，帮助我市社会组织会员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35 人。三是婚姻登记便民利民，2024 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23370 对（其中结婚 15639 对，离婚 7731 对），“跨区域通办” 4047 对。江海区、新会区婚姻登记处成为群众网红打卡点，推进新会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四是彰显“地名价值”，大力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推动规范命名乡村地名 11869 条，设置维护乡村地名标志 1313 块，安装楼门（户）牌 5154 块，采集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乡村地名 3657 条。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地名赋能乡村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的路径模式，进一步助力提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以及产业发展水平。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目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

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信息公开情况。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绩效管理情况。我局资金绩效管理实行“谁分配、谁负责”原则，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自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5.采购管理情况。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6.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7.运行成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我局按照节能减排标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车辆使用、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领用等制定审批程序，为开展好节能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有效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预算调整率较低，目标及时完成率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

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年市财政局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86.3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存在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及时开展导致效率性不高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综合考虑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投入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将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客观、合理、全面地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成效。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定期跟踪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三是做好佐证材料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对应的工作，平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定期收集整理工作。四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评价服务，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准确。